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把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落细，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认真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

（二）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密切联系实际，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师德建设的有效性。

第四条 建设目标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现以信念坚定、品行端正、学识渊博、爱岗敬业、诲人不倦为主要内容的教师素质的显著提高，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在全校教师队伍中形成政治上积极进取、业务上严谨治学、品行上为人师表、事业上有所建树的良好风气。

第五条 工作思路

充分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发挥教师师德建设主动性，不断改进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第二章 师德师风教育

第六条 师德师风教育是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要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 结合教师培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精心组织新教师入职教育、骨干教师培训、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干部培训等各类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培训的必修专题。

(二) 结合教学科研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于日常的教学科研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教师教学科研活动，使广

大教师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依托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老教师荣休仪式等活动，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充分发挥教育名言、校训、校风的教育引导作用，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师德师风活动，营造尊师重德的浓厚氛围。

（四）结合社会服务实践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让教师在实践锻炼和服务社会中受教育、作贡献。

第七条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各教职工党支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会、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作为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

第三章 师德师风宣传

第八条 师德师风宣传是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作为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积极推进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舆论氛围。

第九条 深入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结合新时代新要求精心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富有成效的师德建设活动，进一步彰显我校师德建设品牌和特色。充分挖掘和提炼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学校教师的精神风貌。

第十条 培育和宣传师德先进典型。通过报纸、网站、微信等各种媒体平台，深度报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管理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利用教师节、校庆日等重大

节日，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开展“师德讲堂”，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模范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文化氛围。

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核

第十一条 明确师德师风考核内容。把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将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师德表现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十二条 建立形式多样的考核方式。制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师风考核。

第十三条 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同时在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绩效奖励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师德师风奖惩

第十四条 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加大表彰奖励力度，继续推进师德标兵和先进个人等各类校内先进的评选活动，进一步凸显师德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

第十五条 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在岗位聘任、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以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课程负责人选拔培育和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等工作中，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 未经批准进行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发展党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六章 师德师风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督导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督导组听课、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同行互相听课和学生教学评价“四位一体”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对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师德状况进行全方位评议，对课堂内外可能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监控。

第十八条 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将学生评教结果作为衡量师德的重要依据。每学期开展覆盖全部课程的学生网上评教，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的学生评教机制。

第十九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负责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工作。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党总支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党总支书记担任分委员会主任，分工会主席、教授委员会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明确任务分工，保障师德师风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协同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组织部主要负责师德师风教育、考核与奖惩工作，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工作，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师教学行为与规范，工会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学工处主要负责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财务处主要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相关经费保障工作，纪委重点负责师德师风督查巡察工作。各党总支要将师德师风纳入单位中心工作，每年度至少专题研究1次。

第二十三条 各级领导要在师德师风建设中起到表率作用，要带头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带头实践师德规范；要积极推动师德师风建设，重视研究在师德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认真予以解决；定期对师德建设工作的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确保有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四条 设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